

附件 2

中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追责问责的报告

2021年12月29日，江西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反馈督察情况，集团公司党委立即组织学习消化、迅速启动整改，集团公司纪委认真落实集团公司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严肃、精准做好督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截止目前，集团公司纪委运用“四种形态”共处理22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6人、诫勉谈话9人、谈话提醒2人和书面检讨4人。

一、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安源发电厂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缺失，污染防治投入明显不足，污染物长期无组织排放，督察整改不力。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生产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缺位。

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安源发电厂厂长刘力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萍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刘伟萍、萍矿集团安全生产环保部部长徐云庆、安源发电厂党委书记黄才保、安源发电厂副厂长黄家春等4人党内警告处分。

二、煤矸石山生态治理修复滞后，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丰矿集团、新余矿业集团、江西煤业集团、乐矿能源等企业生态修复治理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对群众诉求和监管要求敷衍应付，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

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时任曲江公司党委书记韩丽敏，时任曲江公司总工程师颜雪文，时任尚庄煤矿党委书记熊辉荣，时任尚庄煤矿矿长黄清根，尚庄煤矿总工程师樊玉安，原坪湖煤矿法定代表人张军，原坪湖煤矿矿长谭建文，原建新煤矿党委书记徐龙彪等 8 人诫勉谈话处理。责令曲江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朱新民，尚庄煤矿副总工程师杨建平，英矿砖厂负责人金春和、鄢红根等 4 人作出书面检查。涌山矿矸石山治理问题与事实不符，对乐矿能源相关责任人不予以问责。

三、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久拖不决，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管理权限，将丰矿集团副总经理、新高焦化公司总经理李俊问题线索移交集团公司纪委，给予新高焦化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胡草根党内警告处理，给予新高焦化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赖春林党内警告处理，给予新高焦化公司副总经理艾加远谈话提醒处理，并对以上人员分别给予罚款处理。丰矿集团党委对新高焦化公司班子成员进行集体约谈，责令新高焦化公司党委向丰矿集团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四、部分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力。

江投能链赣州公司、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力，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

经核实，大余服务区加油站项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不予以问责；井冈山新城区天然气供应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规定，不予以问责；遂川公司遂川县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问题，因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整体项目验收，不予以问责。

五、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问题突出。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危废管理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隐患大。

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管理权限，给予黑豹炭黑公司副总经理吴建明诫勉谈话处理。鉴于黑豹炭黑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付桂林不是丰矿集团管理对象，建议黑豹炭黑公司给予谈话提醒处理。